

广告

质检总局对汽车“三包”规定第二次征集意见

汽车包修期拟不低于 3 年

去年 9 月,质检总局对搁置近 7 年的汽车“三包”规定公开征求意见,并在 10 月 26 日举行立法听证会。1 月 16 日,质检总局公布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(第二次征求意见稿)》。记者对比发现,此次意见稿将消费者权益扩大了,将生产商义务提到比销售商更显著位置。公众可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质检总局网站提出意见,意见反馈截至时间为 2 月 10 日。

汽车“三包”有效期不低于 2 年

此前第一稿将整车“三包”有效期规定为应不低于 2 年或 40000 公里。“三包”有效期包括整车“三包”有效期,主要总成和系统质量担保期,损耗件和其他零部件的质量担

保期,而第二稿则具体划分为汽车包修期和“三包”有效期。

第二稿对包修期作了延长,拟规定家用汽车的包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,以先到者为准;汽车的“三包”有效期限不

低于 2 年或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。在包修期内,汽车出现质量问题,消费者凭“三包”凭证由修理者免费修理(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),汽车的易损耗零部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也可选择免费更换。

(下转 B2 版)